

全国公安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
公安部政治部 组编



证据法学

李玉华 王 册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全国公安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
公安部政治部 组编

证据法学

李玉华 王 册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据法学/李玉华, 王册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4. 9

全国公安高等教育 (本科) 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653 - 1922 - 8

I. ①证… II. ①李…②王… III. ①证据—法学—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5. 0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99500 号

证据法学

李玉华 王 册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次

印 张: 14.2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9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1922 - 8

定 价: 40.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 83903259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全国公安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

编审委员会

主 任：夏崇源

副主任：樊京玉 黄 进 谢维和

程 琳 王世全 崔芝崑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维亚 王 刚 伊良忠 刘玉庆

刘冠华 闫继忠 许剑卓 孙茂利

杜兰萍 李 娟 李锦奇 杨 东

杨 钧 吴钰鸿 吴跃章 张文彪

张兆端 张俊海 张高文 陈 勇

陈延超 武冬立 林少菊 战 俊

奚路彪 高 峰 郭 宝 曹诗权

程人华 程小白 傅国良 熊文修

滕 健

编委会办公室：

陈延超（兼） 周佩荣 屈 明

杨益平 曾 惠

主 编 简 介

李玉华，女，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教学与研究的主要领域是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入选2010年度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代表作《刑事证明标准研究》获“第二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

王 册，男，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法律教研部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辽宁省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教学与研究的主要领域是刑事诉讼法学、刑事证据学，主持的“创建《刑事诉讼法学》课程多元化考核模式与体系”获公安部优秀教学成果三等奖，主讲的《刑事诉讼法学》课程荣获公安部首批精品课程称号。

全国公安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

证据法学

主 审：何家弘

主 编：李玉华 王 册

副主编：王 彬 王运生 邱福军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翠英 王 册 王 彬 王运生

田力男 李玉华 邱福军 张 维

庞国权 蒋秀兰

前 言

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知识载体,是联系教与学的有效媒介。教材建设是公安教育训练的基础性工作,是实现公安院校教育现代化、提高教学质量的一项基本措施。改革开放以来,我们根据公安院校教学工作需要,先后组织编写了近 200 种公安院校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教材,为培养高素质的公安人才提供了有力支撑。近年来,我国执法环境和执法依据发生了深刻变化,公安理论和实践创新有了长足进步,公安高等教育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原有统编教材难以满足现实需要,亟须重新编写。对此,公安部党委十分重视,郭声琨部长、杨焕宁常务副部长专门作出指示,成立了由公安部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夏崇源任主任委员的教材编审委员会,并在京召开了工作部署会推动教材编写工作顺利有序进行。

本套教材是公安院校的本科教学用书,也是公安民警培训、自学的母本教材或指导性用书,涵盖侦查、治安、经济犯罪侦查、交通管理工程、刑事科学技术、禁毒、网络安全与执法、公安视听技术、警务指挥与战术、边防管理、消防工程等公安类本科专业,共计 110 种教材,是公安高等教育史上规模最大、涉及最广的一次教材建设工程。

本套教材以培养应用型公安专门人才为目标,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为指南,坚持院校专家学者与实务部门骨干相结合,深入基层、融入实战、贴近一线,在充分吸纳教学科研成果和警务实践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编写而成。教材在内容上主要突出公安理论的基础性和公安工作的实践性,在阐述公安各学科基本原理的同时,注重实践运用能力的培养,既兼顾了学科专业的系统性,又强调了警务实战的特殊性。在

体例规范上，既相对统一，又预留空间，鼓励学术上的研究和探讨，利于学生展开更深的探究。

本套教材是在公安部政治部的统一领导下分组集体编写而成的。为保证教材内容贴近实战，我们遴选了部分警务实战骨干参与编写工作。各门教材由编写组精心组织、反复论证、集思广益完成初稿，最后经有关实战部门业务专家和部分社会相关领域知名专家学者审核后定稿。

我们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全国公安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能够以体系完整、内容丰富、贴近实战、形式新颖的精品特质，服务公安院校的教学和广大民警自学，为培养高素质、高水平的应用型公安专门人才发挥重要作用。

公安部政治部

2014年8月

编写说明

自从2013年接受公安部“全国公安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编审指导委员会关于《证据法学》的编写任务之后，编写组根据编写要求，严密组织，进行了编写分工，于2014年3月完成初稿；经过多次修改和审定后，公安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编审委员会将书稿送专家外审，本书有幸经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何家弘教授审阅并提出宝贵意见，主编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了相应修改。

本教材具有以下三个特点：第一，准确、简洁。考虑到本书的使用对象为本科生，在编写过程中，我们注重内容的准确、简洁，对基本概念反复斟酌，对使用的语言反复推敲；对基本内容尽量使用通说，但对不同观点有简要介绍。第二，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注重公安实践。证据法学不仅理论性强，而且实践性强，在编写过程中我们特别注重二者的结合以及对司法实践的反映，又因为本书的适用对象主要是公安院校的本科生，所以更关注公安实践。第三，内容新颖。本书是在2012年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基础上，以及相应司法解释出台以后编写的，及时反映了法律、法规的新变化；并且吸收了证据法学研究的新成果。

本书作者简介及分工如下（按撰写先后排序）：

王彬：河南警察学院侦查系主任、教授、法学博士、博士后、河南省刑事诉讼法研究会常务理事（第一章）；

邱福军：重庆警察学院教务处处长、副教授、法学博士（第二章）；

李玉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博士后、中国刑事诉讼法研究会理事（第三章、第六章第十节、第十一章、第十二章）；

王运生：铁道警察学院法律系主任、教授、中国警察法学研究会理事、

河南省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常务理事（第四章）；

丁翠英：辽宁警察学院法学教研部副主任、副教授（第五章）；

庞国权：铁道警察学院办公室副主任、副教授、法学硕士（第六章第一至九节）；

王册：中国刑警学院法律教研部主任、教授、法学硕士、硕导（第七章）；

田力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美国加州大学（戴维斯）访问学者（2010—2011）（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一节）；

张维：辽宁警察学院专业教研室主任、讲师、法学博士（第十章第二节）；

蒋秀兰：新疆警察学院刑事法教研室主任、副教授、法学博士、新疆法学会国际刑事法律研究会执行会长、新疆法学会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理事（第十三章）。

感谢为本书的编写付出努力的各位作者，感谢为本书的提纲提供建议的各位专家，感谢外审专家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何家弘教授提供的宝贵意见！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田力男老师除撰稿外，还担任秘书工作，并协助主编统稿，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诉讼法学方向研究生卜森对本书部分内容进行了校对，这里一并表示感谢！

《证据法学》编写组
2014年9月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证据法学概述	(3)
第一节 证据法学的学科定位与研究对象	(3)
第二节 证据法的渊源与立法模式	(9)
第二章 证据制度的历史发展	(13)
第一节 外国证据制度的历史发展	(13)
第二节 我国证据制度的历史发展	(20)
第三章 证据法的理论基础	(28)
第一节 认识论	(28)
第二节 价值论	(34)
第四章 证据法的基本原则	(38)
第一节 证据裁判原则	(38)
第二节 自由心证原则	(41)

第二编 证据论

第五章 证据的概念与属性	(47)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	(47)
第二节 证据的属性	(50)
第六章 证据的种类	(57)
第一节 证据种类概述	(57)
第二节 物证	(59)
第三节 书证	(62)
第四节 证人证言	(65)

第五节	被害人陈述	(71)
第六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73)
第七节	当事人陈述	(75)
第八节	鉴定意见	(77)
第九节	笔录类证据	(84)
第十节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90)
第七章	证据的分类	(93)
第一节	概述	(93)
第二节	实物证据与言词证据	(94)
第三节	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	(97)
第四节	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99)
第五节	有利与不利于被追诉人的证据	(101)
第六节	本证与反证	(102)
第八章	证据规则	(105)
第一节	证据规则概述	(105)
第二节	关联性规则	(107)
第三节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110)
第四节	传闻证据规则	(114)
第五节	最佳证据规则	(119)
第六节	意见证据规则	(123)
第七节	补强证据规则	(126)

第三编 证明论

第九章	证明与证明主体	(131)
第一节	证明	(131)
第二节	证明主体	(133)
第十章	证明对象与免证事实	(137)
第一节	证明对象	(137)
第二节	免证事实	(145)
第十一章	证明责任	(152)
第一节	证明责任的含义	(152)
第二节	刑事证明责任的分配	(154)
第三节	民事证明责任的分配	(156)

第四节 行政证明责任的分配	(156)
第十二章 证明标准	(159)
第一节 证明标准概述	(159)
第二节 刑事证明标准	(167)
第三节 民事证明标准	(172)
第四节 行政证明标准	(182)
第十三章 证据的审查判断	(193)
第一节 证据审查判断概述	(193)
第二节 证据审查判断的内容	(195)
第三节 证据审查判断的方法	(206)
主要参考文献	(210)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证据法学概述

【教学重点和难点】

1. 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法律渊源；
2. 证据法学的学科定位；
3. 证据法的立法模式。

第一节 证据法学的学科定位与研究对象

一、什么是证据法学

证据法学是研究关于证据理论、证据立法、司法实践，以及证据运用的方法、规律、规则和原则的学科，是法学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依据不同的诉讼分类，证据通常可以分为刑事证据、民事证据和行政证据三大类。除了诉讼中的各种证据外，在其他一些领域，如行政执法、仲裁、公证、监察等活动中，也存在着证据以及如何运用证据的问题。这些领域的证据通常被称为非诉讼证据。因此，证据法学也可作狭义与广义之分。所谓狭义的证据法学，主要是指专门研究诉讼立法中有关证据的规定和诉讼过程中证据运用的学科。而广义的证据法学，除研究诉讼证据外，还研究行政执法、仲裁、公证、监察等活动中的非诉讼证据。

二、证据法学的学科定位

证据法学的学科定位是指证据法学在法学体系中处于一个什么样的地位，与其他部门法学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对证据法学的学科定位，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理解。

（一）证据法学是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

传统上，受我国证据立法缓慢和证据法学研究滞后等因素的影响，证据法学一直难以独立，一直依附于诉讼法学，证据问题总是作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或者行政诉讼的一部分。这种局面已经不适应我国司法实践的需要，在某种程度上甚至阻

碍和限制着司法活动的开展。从证据立法的角度而言,虽然我国目前没有统一的证据法典,但绝不能说我国没有证据法律规范。近年来,我国立法,不仅在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中对证据制度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而且还以司法解释的形式相应制定了一些刑事证据、民事证据、行政证据的证据规则和证据法律规范。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1年12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年7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司法部联合颁布的《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决定》(2010年6月24日)以及《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决定》(2010年6月24日)等。这些都表明,我国法律规范意义上的证据制度、证据规则,以及证据的审查判断与运用等方面的架构已基本形成。从理论研究上来看,证据法学自成一体理论体系已基本确立。近20年来,特别是进入21世纪以后,对证据法学的研究形成高潮,大批具有较高价值的学术论文公开发表,大量学术专著也相继问世,证据法学教材更是如雨后春笋般出版。从证据论到证明论,再到证据法学的基本原则、理论基础等范畴逐步成型。虽然个别问题仍存在争论,但这并不妨碍相关理论的逐步发展与完善。因此,从我国立法中存在专门调整证据问题的若干法律规定,以及理论研究的成熟程度等方面考察,我国证据法学学科的独立已是现实。

(二) 证据法学是一门交叉学科

证据法学是一门交叉学科,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从科学的层面上来看,证据法学涉及人文科学与自然科学有关证据制度和证据属性等内容。在证据的收集、审查判断和运用过程中,有些社会现象、自然现象本身就是证据,就与证据的收集、审查判断和运用关系十分密切,不具有相当的社会科学知识和自然科学知识便不可能深入了解和研究证据法学。从社会学的层面上来看,证据法学处于法学与哲学、政治学、心理学等其他社会科学关于证据及证据运用等问题的交汇点上。哲学、心理学等学科的认识论和方法论对证据法学的学习和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作用。从部门法学学科的层面上看,证据法学不仅是部门诉讼法学的交叉学科,即证据法学处于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和行政诉讼法学的证据制度研究的交汇点上,而且它也处于侦查学、检察学和审判学关于证据运用的交汇点上,甚至还处于理论法学与其他应用法学等有关证据问题的交汇点上。因此,多层面的交叉、知识点的跨学科是证据法学的显著特点之一。

但需要说明的是,证据法学与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和行政诉讼法学的交叉,并非一般意义上的或者个别知识点的交叉,而是证据规则、基本原则、基本内容甚至是部分理论体系上的重叠性交叉。在我国法学体系中,这种多重交叉关系非常明显,在某种意义上甚至可以说,证据法学是从诉讼法学中分离出来的。证据法学研究的证据法律规范,如证据的概念、种类,证据的收集、审查判断与运用,证明责任、证明标准,证据规则等,均无法离开刑事、民事和行政三大诉讼法典之